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汤泉街道农村公路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汤泉街道农村公路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京如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926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7.2820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<u>(项目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<u>万元</u>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南京如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以下声明函我单位不符合,无需提供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须提供声明函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

日期: 年月

日

3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注: 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